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规则

一、特别提示

本规则只适合于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或“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业务。

本规则仅对基金直销业务相关规定作出解释与说明，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本公司负责本规则的最终解释，并有权进行修改。

二、直销柜台开放时间

认购期间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日常申购、赎回期间	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三、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邮编	200135
传真	021-50509884
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公司邮箱	services@scfund.com.cn

四、直销柜台交易金额起点及费率标准

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

五、直销柜台资金结算专户

建设银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招商银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工商银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业银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注：资金结算须注意事项：

- 1、投资者可以选择以上任一银行账号进行汇款，汇款时请一定要注明汇款方姓名及购买的基金名称，方便公司查收款项是否到账。务必保证汇款方银行账户与基金投资者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一致，汇款方户名和基金投资者姓名一致。
- 2、投资者应采用个人或机构网上银行转账或至当地银行柜台办理等付款方式。
- 3、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打印的电子汇款凭证与其他申请所需资料一并递交直销柜台。【对于保险、券商等集合理财类的帐

户如需托管行划款，可提供划款指令书（须注明指令下达日期和时间），视同为划款凭证。】

4、投资者提供的汇款凭证上需注明划款日期和时间，申购申请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 15：00。认购申请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 17：00。

六、业务须知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个人投资者即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公民，机构投资者即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基金账户是基金管理公司识别投资者的标识，是注册登记中心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载投资者的基金所有权及其变更信息的账户，基金账户的开立必须由个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授权经办人办理并实行实名制。一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开立本公司交易账户。交易账户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号。

3、开立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借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预留印鉴仅针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无须提供预留印鉴）。同时，投资者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应与开户投资者名称一致，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资金的结算账户。

4、机构投资者必须对业务经办人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业务授权。本公司认定被授权人在本公司办理的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投资者承担。

5、个人投资者在办理开户手续后，也可以授权代理人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代为办理业务。

6、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7、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须在申请当日 17 : 00 之前办理。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 17 : 00。申购须在申请当日 15 : 00 之前办理。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每日 15 : 00。

8、 本公司直销柜台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本直销柜台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中心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中心于 T+1 日确认 T 日申请, T+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9、 投资者须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的业务申请表 ,字迹须 清晰、端正,所有复印件须统一使用标准的 A4 纸。

10、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索取和网站下载各业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印鉴卡和相关协议。在办理各类申请前,请先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11、除确认的业务和认购不允许撤单外,其他交易申请可在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销(非交易过户申请除外)。

七、业务指南

(一) 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开立东吴基金直销柜台的交易账户 ,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未被确认成功时,其认购、申购业务将被同时拒绝。

● 凡进行东吴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唯一基金账户,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可通过各东吴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必须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在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4) 《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

	<p>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p> <p>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p> <p>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p> <p>4)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p> <p>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或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p> <p>7)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p> <p>8)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p> <p>9) 《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p>
--	--

2、操作说明：

- 投资者来直销柜台开户时自行设定交易密码，可通过直销柜台对密码进行修改。

-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开户申请后当场打印受理回单，同时告知客户基金账户号，以后客户进行基金交易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码并输入交易密码，投资者须妥善保管有基金账户号码的业务凭证并牢记密码。

（二）注销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注销基金账户必须同时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条件。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必须通过东吴基金直销柜台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提出申请，投资者必须提供东吴基金直销柜台所需的相关资料。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p>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p> <p>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机构投资者	<p>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p>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2、操作说明：

- 只有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东吴网上交易系统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注销其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 基金账户销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 基金账户内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 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 ◇ 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

- 交易账户销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 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 无交易申请或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 ◇ 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交易账户未被冻结等。

- 投资者办理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号。

（三）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通过东吴基金直销柜台向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变更申请。投资者信息资料的变更必须经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成功后正式生效。

基金账户状态是“基金账户冻结”或“销户”时，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投资者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时，必须提供东吴基金直销柜台所需的相关资料。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 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需提供新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相关银行证明； 4) 变更姓名、证件编号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
-------	--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调整申请表》； 2) 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视情况)；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需提供新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5) 变更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机构投资者变更经办人时还需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
-------	---

2、操作说明：

- 若修改证件资料，应提供重新办理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需注明“原公司债权、债务皆由新公司承接”字样）；

- 若修改经办人，应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重新指定的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若修改预留印鉴，应提供新启用的预留印鉴章，留下印鉴卡。

- 基金账户状态是“基金账户冻结”或“销户”时，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信息变更业务。

（四）认购、申购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划款凭证。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2) 划款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操作说明：

- 认购/申购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方式。

- 基金的认购价格为基金单位面值，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申购价格采用“未知价”法，以申请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和净申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1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投资者T日基金认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在T+2日查询确认结果，经确认的认购/申购基金份额即可赎回。
- 认购/申购费、认购/申购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五）基金赎回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操作说明：

-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的原则进行，以申请当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

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当日基金单位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

赎回总额、赎回费、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须对如果出现巨额赎回时的处理方式进行选择，即选择“顺延赎回”还是“取消赎回”，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赎回”。

- T+1 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投资者 T 日基金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赎回资金将在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直销柜台划回其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转托管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操作说明

-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申请时可以是该交易账户所有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托管，也可以是一只基金部分基金份额转托管。

- 直销柜台在受理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申请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挂存状态，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除托管转入、冻结和非交易过户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 注册登记中心 T+1 日确认投资者的 T 日转托管转入申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到申请确认结果并可以提交已转入份额的相关业务申请。

（七）基金份额冻结/解冻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本人提出的申请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家有权机关提出的冻结申请	1)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法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和复印件 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法人员出示的单位介绍信

2、操作说明：

-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以外的其他交易类申请业务,冻结份额的红利发放或红利转投按原投资者选择方式进行后再予以冻结,待冻结期满,与冻结的基金份额一并解冻。

- T+1 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 注册登记中心对于 T 日同时提交的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从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 基金冻结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直销柜台托管的基金份额。

(八) 基金转换

1、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2) 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其他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操作说明：

- 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时,须对如果出现巨额转换时的处理方式进行选择,即选择“顺延”还是“取消”,如不选择,默认为“顺延”。

- 投资者转出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账户的基金可用余额。投资者基金转出须符合本公司对转出份额下限的有关要求。

- T+1 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投资者 T 日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

(九) 非交易过户

- 东吴基金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等原因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查询投资者资料(详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第十四章),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审验无误后将资料提交给基金事务部办理过户。